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高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系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修订后的文本，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 伍新木 张 宁 冯 浩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